**鲁环然表[2020] 08号**

**关于南阳澳瑞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鲁山金沟铁矿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阳澳瑞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鲁山金沟铁矿** ：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5569031766）上报的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南阳澳瑞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鲁山金沟铁矿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宝山村。利用在铁矿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为原料，建设一条废石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年生产石子100万吨。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成品；主要设备：1台颚式破碎机、3台圆锥式破碎机、3台振动筛、皮带运输机、袋式除尘器等，总投资500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该《报告表》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提出的不良环境的预防、控制或减缓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配备一辆洒水车，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其裸露土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本项目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3#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1）排放；1#、2#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2）排放。经预测，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运行期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五）生态恢复

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废石堆场采用台阶开采、开采后采坑底部，表层覆土30cm，种植绿草树木。

四、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9月18日